

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

深龙财会〔2021〕119号

关于鹏城财税企业管理（深圳）有限公司 申请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批复

鹏城财税企业管理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交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申请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8号）、《深圳市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深财规〔2020〕7号）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鹏城财税企业管理（深圳）有限公司从事代理记账业务，林晓莹为机构负责人。公司办公场所为：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水径社区吉华路333号1016，邮政编码：518000。

二、核发你公司代理记账许可证书（许可证书编号：DLJZ44030720210118）。

三、许可代理记账资格，将在7个工作日内，在相关公示平台予以公告。

此复。



